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1)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廣東驊泰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之51%股權**
**(2)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債務亦不再與本集團有關，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90,000,000元。

出售公司的現有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向出售公司提供現有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07,390,000元（相等於約116,42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現有股東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有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出售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債務亦不再與本集團有關，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90,000,000元。

出售公司的現有財務資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已向出售公司提供現有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07,390,000元（相等於約116,420,000港元）。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現有股東貸款

出售公司結欠賣方的現有股東貸款為總額約人民幣107,390,000元（相等於約116,420,000港元），已向出售公司提供的免息股東貸款，用於撥付出售公司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資金需求。於完成落實前，該現有股東貸款並無固定期限且該等貸款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於完成落實後，買方向賣方承諾，其將確保出售公司結欠賣方的所有現有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三年內悉數償還。現有股東貸款之償還條款由各方計及協議中協定之其他商業條款以及出售事項之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協議，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出售公司之51%股權作為擔保且有關擔保僅在買方完成所有付款責任（包括支付所有現有股東貸款）後方會解除。本公司認為，有關股份質押為本公司提供保障。倘買方未能足額支付現有股東貸款，本集團將能夠收回出售公司之51%股權作為擔保。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分別由買方及廣州合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服務及投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居民李碧海及曾何平，分別擁有買方93%及7%的權益。

現有股東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月子服務及健康產業業務。月子服務主要包括產後護理服務，為產後母親和嬰兒提供健康照護服務，健康產業業務主要包括醫學抗衰老及健康產業投資。

現有股東貸款最初提供予出售公司，用於撥付出售公司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時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資金需求。於完成落實後，出售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現有股東貸款將須於完成後三年內悉數償還予賣方。提供及償還現有股東貸款為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附屬部分，因此，董事已計及協議之其他商業條款以及出售事項的整體裨益，包括(i)本集團於未來18個月不再需要為房地產項目投入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額外資金，而本公司認為此舉可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利用其資本資源，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其餘業務分部並尋找可能產生更好回報的商機；及(ii)由於出售集團之債務(包括約人民幣39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已不再與本集團有關，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將得到改善。鑑於上述，本公司認為，提供及償還現有股東貸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有關授予出售公司現有股東貸款之償還條款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現有股東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現有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出售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出售公司之51%股權
「出售公司」	指	廣東驊泰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及廣州合翔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現有股東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向出售公司提供金額約人民幣107,390,000元（相當於約116,420,000港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惠州市愛的家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莞市東帝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界定者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之用，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6港元進行換算。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完全可予以換算。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昱霏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朱昱霏女士、張偉權先生、林江先生及李潤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林至穎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